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曾竹吟

電話：06-2156974#20

傳真：06-2158088

電子信箱：tsubasa073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老字第1110748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愛心手鍊計畫及申請表單各1份（0748943A00\_ATTCH1.pdf、0748943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防走失愛心手鍊服務計畫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化行政程序俾利民眾申請，爰整併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走失愛心手鍊2計畫，請廣為宣導並協助轄內符合資格民眾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修正服務對象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
  - (一)60歲以上。
  - (二)55歲以上原住民。
  - (三)未滿60歲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(包含智能障礙、精神障礙、自閉症、失智症或頑性(難治型)癲癇症者；植物人除外)。
- 三、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防走失愛心手鍊服務計畫」自即日起廢止。
- 四、檢送防走失愛心手鍊服務計畫相關表單電子檔，並可自本

電子  
文  
騎

8

局網站-老人福利-福利與服務-獨居服務-防走失愛心手鍊  
頁面內之相關檔案中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、本局老人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

